

HNPR-2020-17022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湘农发〔2020〕58号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果树种苗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和《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我厅制定了《湖南省果树种苗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果树种苗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果树种苗管理，规范果树种苗生产经营和管理行为，防止危险性有害生物传播蔓延，促进产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和《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果树种苗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果树主要包括柑橘、梨、桃、李、枣、柿、枇杷、杨梅、葡萄、猕猴桃、蓝莓等物种；果树种苗是指用于果树种植或繁殖的嫁接苗、实生苗以及砧木、接穗、插条等繁殖材料。

第四条 农业农村厅负责全省果树种苗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果树种苗管理工作。

第五条 从事果树种苗生产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果树种苗生产的，不需要办理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六条 申请领取从事果树种苗生产经营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固定办公场所面积不少于 20 平方米，专门检验室面积不少于 20 平方米，专门消毒灭菌场所面积不少于 20 平方米；培育场所不少于 5000 平方米，生产柑橘种苗应当有防虫网室 10000 平方米以上；

(二) 具有种子、基质、种苗质量检测所需的基本仪器设备，包括病虫草害检测用培养箱、生物显微镜、消毒灭菌设备等；

(三) 生产、检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各 2 名以上；

(四) 具有合法来源的品种 1 个以上。生产经营授权品种或登记品种的，应当提供授权人同意的书面证明或品种转让合同；品种母树来源应当得到育种单位的认可；

(五) 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并具有相关隔离防疫条件。

第七条 生产果树种苗的组培苗的，还应当具有相应的脱毒、培养设备和设施，以及相应的废弃物处理能力。在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区生产的，应具备完善的隔离防护设施。

第八条 申请领取果树种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二) 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种业从业简历，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三) 种子检验室、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四) 生产经营果树种苗的品种名称、来源、数量等说明材料；

(五) 品种登记证书复印件; 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的, 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六) 委托生产合同复印件或自行组织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七) 生产地点检疫证明或情况说明; 在疫区生产的, 提交隔离设施情况;

(八) 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按照《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程序, 办理从事果树种苗生产经营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 农民个人自繁自用果树种苗有剩余, 在当地集贸市场出售、串换的;

(二) 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

(三) 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果树种苗的。

前款第一项所称农民, 是指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形式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的农民; 所称当地集贸市场, 是指农民所在的乡(镇)区域。农民个人出售、串换的果树种苗数量不应超过其家庭联产承包土地的年度用种量。违反本款规定出售、串换的, 视为无证生产经营。

第十一条 果树种苗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有效区域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在取得或变更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时应当提交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以及分支机构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等材料。

第十二条 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果树种苗的，应当在销售前向当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并建立销售台账。备案时应当提交销售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购销凭证或委托代销合同复印件，以及销售者名称、住所、经营方式、负责人、联系方式、销售地点、品种名称、数量等材料。销售台账应当如实记录销售的品种名称、数量、来源和去向。

第十三条 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生产其果树种苗的，在开始繁育前 30 日内，应向生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生产者名称、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住所、联系方式，生产地点及隔离培育条件，生产的品种、规模及质量要求，繁殖材料来源及检疫情况，委托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委托生产合同。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者应按照《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建立和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生产档案应载明品种名称、生产地点、生产地块环境、繁殖材料来源及质量、技术负责人、田间检验记录、检疫性病虫害发生及防控情况等；经营档案应载明来源、检疫情况、生产备案证明情况、质量状况、质量

检测责任人及销售去向等。生产经营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者应提供标签和使用说明，与使用者协商同意后，双方签订相关经销和服务协议。

第十六条 标签可以直接印制、粘贴、悬挂在最小销售单元的包装物表面或者单株上，保证标签不易脱落、模糊、损毁，标注内容包括果树种类、品种名称、生产经营者信息、质量、检测日期、检疫证明编号、信息代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增加标注内容：

- （一）嫁接苗标注砧木名称；
- （二）授权品种标注品种权号；
- （三）登记品种标注品种登记编号；

（四）进口果树种苗标注进口审批文号及进口商名称、注册地址和联系方式。

果树种类明确至植物分类学的种；一个品种只能标注一个品种名称，登记品种或授权保护品种使用经批准的品种名称；生产经营者信息包括生产经营者名称、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注册地址、联系方式，相关内容与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一致，联系方式为电话、传真，可以加注网络联系方式；果树种苗质量标注纯度、株高、茎粗、病虫害状况、生长调节剂使用情况等；嫁接苗注明嫁接时间、方式等。

第十七条 使用说明指果树种苗主要性状、栽培措施、风险提示、技术服务等，可以直接印制、粘贴、悬挂固定在最小销售

单元的包装物表面或者单株上，也可以制成印刷品，在销售时提供给使用者，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使用说明与标签分别印制的，包括品种名称、生产经营者信息；

（二）品种主要性状和主要栽培措施，品种主要性状如实反映品种的真实状况，对于登记品种，主要性状与登记公告一致，主要栽培措施对栽培生产具有指导作用；

（三）风险提示，包括贮藏条件，销售区域主要病虫害、不利环境等因素对品种引发风险的提示及注意事项；

（四）咨询服务信息，包括技术服务电话等。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辖区果树种苗市场监督，应结合实际制定监督检查计划，重点检查生产经营资质、质量、生产经营档案等。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果树种苗质量、真实性进行检验。

第十九条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果树种苗。

下列果树种苗为假果树种苗：

（一）以此种品种冒充他种品种的；

（二）种类、品种（砧木）与标签标注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

下列果树种苗为劣果树种苗：

（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

（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

(三)果树种苗及与果树种苗一同销售的基质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者、使用者对田间种植后的果树种苗质量存在纠纷的,可进行田间现场鉴定,鉴定程序和方法参照《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信息公开选项: 公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3 日印发
